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9〕66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19 年农业强市建设市级补助 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19 年农业强市建设市级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农产品质量安全“三品一标”奖补和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的函》和《关于调整下达 2019 年度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市级专项资金的函》要求，现调整下达 2019 年农业强市建设市级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调整中涉及追加预算的，请按附件要求相应追加有关单位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额度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；涉及调减预算的，请按附件要求相应追减有关单位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额度，

具体手续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，专项用于附件所列项目，请按照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项目内容和任务清单以及有关规定要求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。请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并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严格执行补贴资金公示公告制，严格项目实施方案备案制度。涉及实施方案需备案的项目，由市农业农村局按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市（区）编制实施方案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、实施，将申报书及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三、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调整下达 2019 年农业强市建设市级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（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26日印发
